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重庆市渝北区扶贫办

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

关于进一步扩大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

病种范围的通知

渝北卫健〔2020〕113号

委属各医疗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，助力脱贫攻坚全面收官，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范围的通知》（渝卫发〔2020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扩大救治病种

根据《通知》和我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情况，在《关于做好2019年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北卫健〔2019〕451号）原有38个大病专项救治病种的基础上，新增膀胱癌、肾癌等2个病种纳入我区大病专项救治范围。我区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病种共计40种。

二、建立救治台账

各中心卫生院会同各镇分管扶贫、民政的领导及工作人员，充分发动村医、计生专干等基层队伍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进行核准其患病和治疗情况，尤其是对新增病种和新发病患者，要尽快摸清底数，对需救治贫困患者要及时组织到定点医院进行疾病诊疗，并及时进行复诊随访，登录“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”进行数据更新，对贫困大病患者建立救治台账，进行动态追踪管理。发现一例，建档一例，治愈一例，销号一例。

三、确定新增病种定点医院

膀胱癌和肾癌大病专项救治定点医院设置在区人民医院。区人民医院应根据市级救治专家组新增救治病种诊疗方案、临床路径、质控标准内容，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研究制定本院新增救治病种的临床路径、诊疗方案和相关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，成立新增病种专家组、进一步制定细化本院的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。

四、做好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和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

各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定点医疗机构要广泛开展培训和宣传，提高有关工作人员和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，做好入院办理窗口告知，确保入院前贫困患者的身份核实，全面落实“先诊疗后付费”“一站式”就医和报销结算服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 重庆市渝北区扶贫办

 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局

2020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